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19-028号
证券代码:143079 证券简称:17信建G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登记日:2019年4月19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4月22日(因2019年4月20日为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4月20日发行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4月22日(因2019年4月20日为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4月20日至2019年4月1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7信建G1”,代码“143079”。

(三) 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 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期限3年。

(五)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号文件批准发行。

(六) 债券形式:实名记名式。

(七) 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48%,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 起息日:2017年4月20日。

(九)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一)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持有人于每年付息日所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的本期债券面值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兑付日应付利息支付的本金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日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6月2日在上证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三)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果自2019年4月19日起在上证交易所上市后,在中诚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公示(简称“中国结算上证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主体“17信建G1”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 本期债券利息由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代为付息,利息支付日为每年4月20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持有人于每年付息日所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的本期债券面值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兑付日应付利息支付的本金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日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四)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6月2日在上证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六)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利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利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因各兑付利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故产生相应的法律义务,由各兑付利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收入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支付兑付利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利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利息机构

(二) 关于非居民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伟、王耀平

联系电话:010-85130691、010-85159384

邮政编码:100100

网址:www.csc106.com

(二)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华伟

联系人:杨玲玲

联系电话:021-20370733

邮政编码:200193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明

联系人:黄亮,邢一唯

联系电话:021-22169877、021-22169842

邮政编码:200040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19-028号
证券代码:143079 证券简称:17信建G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登记日:2019年4月19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4月22日(因2019年4月20日为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4月20日发行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4月22日(因2019年4月20日为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4月20日至2019年4月1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7信建G1”,代码“143079”。

(三) 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 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期限3年。

(五)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号文件批准发行。

(六) 债券形式:实名记名式。

(七) 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48%,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 起息日:2017年4月20日。

(九)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一)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持有人于每年付息日所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的本期债券面值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兑付日应付利息支付的本金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日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6月2日在上证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三)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果自2019年4月19日起在上证交易所上市后,在中诚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公示(简称“中国结算上证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主体“17信建G1”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 本期债券利息由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代为付息,利息支付日为每年4月20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持有人于每年付息日所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的本期债券面值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兑付日应付利息支付的本金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日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四)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6月2日在上证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六)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利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利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因各兑付利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故产生相应的法律义务,由各兑付利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收入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支付兑付利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利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利息机构

(二) 关于非居民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伟、王耀平

联系电话:010-85130691、010-85159384

邮政编码:100100

网址:www.csc106.com

(二)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华伟

联系人:杨玲玲

联系电话:021-20370733

邮政编码:200193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明

联系人:黄亮,邢一唯

联系电话:021-22169877、021-22169842

邮政编码:200040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